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7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3,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岳先生、监事何建忠先生和褚邵华先生、副总经理彭进杰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言骅	812,995	0.49
王岳	6,533,413	3.96
何建忠	151,753	0.09
褚邵华	110,877	0.07
彭进杰	931,618	0.56
合计	8,540,656	5.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言骅先生、王岳先生、何建忠先生、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3、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
言骅	不超过 203,249	25.00	0.12
王岳	不超过 300,000	4.59	0.12
何建忠	不超过 20,053	13.21	0.01
褚邵华	不超过 27,719	25.00	0.02
彭进杰	不超过 232,905	25.00	0.14
合计	不超过 783,926	--	0.47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言骅先生、王岳先生、何建忠先生、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作为公司发行人股东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言骅先生、王岳先生、何建忠先生、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言骅先生、王岳先生、何建忠先生、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作为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在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言骅先生、王岳先生、何建忠先生、褚邵华先生和彭进杰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